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69.26亿元。其中：

（1）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8.97亿元；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825.99亿元；

（3）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4.30亿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其制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